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游启有、李永红等2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的任何异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认定游启有、李永红等2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名单最终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准。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